

广东和丰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EFE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
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

采 购 编 号：CPCGGC2026-004

采 购 人：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须知	7
(一) 总 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关于成交供应商	15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七) 授予合同	16
(八) 关于询问、质疑	17
(九) 关于投诉	1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磋商与评审	23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资格性自查表	42
符合性自查表	43
详细评审索引表	44
一、 首轮报价表	45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46
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47
四、 响应承诺函	48
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0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八、 证明供应商合格性的文件	53
九、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5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二、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7
十三、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8

十四、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59
十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十六、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1
十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2
十八、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63
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64
二十、 开票资料说明函	65
二十一、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66
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67
二十三、 服 务 方 案	68
二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	69
第七章 附件	70
采购磋商担保函	70
采购履约担保函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的委托，拟对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采购编号：CPCGGC2026-00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

二、采购编号：CPCGGC2026-004

三、采购预算：814,857.45 元

四、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	1项	814,857.45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或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或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特殊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①未换发新电子证照的，需提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已换发新证的，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地点：“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https://www.dg.gov.cn/cp/>）、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zbd1.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

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八、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

（<https://www.dg.gov.cn/cp/>）、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zbd1.com/>）。

九、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太禾路 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365000944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 B 座 4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9-28681631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类型	工程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其划型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否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要求	类型	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正本	响应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1 套）
		副本	响应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备注： 1、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标注不需装订的除外）。 2、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 ②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				
9	样品	无				
1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				
11	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6000.00 元的按 6000.00 元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需求书。
15	采购信息公告 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 https://www.dg.gov.cn/cp/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zbd1.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3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3.1 监管部门：指对本项目采购监管的部门。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3.7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8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9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11 日期：指公历日。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磋商邀请函。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关于联合体响应（如有）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7.2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7.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7.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

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8.2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8.3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9.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1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磋商邀请函；
- 采购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磋商与评审；
- 合同文本；
-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单位确认。

14.2 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提出疑问或无书面回复的，则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1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5.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采购须知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7. 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报价函

18.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9. 首轮报价

19.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轮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轮价格。首轮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首轮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轮报价总价中。分项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9.3 首轮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9.4 在初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初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5 《首轮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9.5.2 供应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9.5.3 供应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9.5.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9.6供应商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9.7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8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9.9供应商根据本须知“《首轮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9.10除采购须知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9.11除采购须知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12除采购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0.1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0.2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0.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4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报价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0.5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0.6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2. 关于保证金

22.1 供应商应按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2.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2.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在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4.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4.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4.2.3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EXCEL/PDF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正本一份单独封装（内含电子文件），副本三份一起封装，每一份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标注不需装订的除外）。

25.2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5.3 响应文件须按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5.5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5.6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6. 响应截止期

26.1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有效证明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6.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关于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原件核查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查。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或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发现原件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六）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收取。

（七）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采购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3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询问、质疑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应商以电报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4.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3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4 提交要求：

(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将纸质版质疑函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及接收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事项。

34.2.5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包括 35.2.3 及 35.2.4 的要求）的质疑函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属于无效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应当在质疑函中一次性提

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属于无效质疑。

(3) 供应商以电报或电子邮箱形式提交的质疑函的，必须补交纸质版质疑函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4.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4.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关于投诉

35. 投诉形式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完工期	自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工。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 2、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材料、机械、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以上所有费用均视为投标（响应）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了解并考虑本项目需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在首次报价时必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报价中包含了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91,484.77 元，包含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763.46 元。以上内容需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出。 5、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总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采用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的（定额工日工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分摊范围），按此原则具体调整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付款方式	1、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97%； 2、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保修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已完全履行保修责任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保修期满质量确认后，采购人在 6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注：(1)采购人在每次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照镇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供应商未提前提供符合要求的

		请款报告、资料或等额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它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对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提供对应的方案和理解。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
地点：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承包范围

1、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保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三、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期内，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中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配套服务及工程施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管理要求

1、为便于管理，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全权代表进行。

2、供应商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现场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4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供应商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五、质量保证

1、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如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到场保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保修，相关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

到现场保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以及工程竣工未交付采购人之前因供应商保管不力而导致的返工、翻工、维修等各项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如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则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检查后方可使用。但采购人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

7、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供应商原因，使得工程工作受到影响，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供应商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监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六、验收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有施工与要求不相符处，需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供应商完成施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双方以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各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人认可的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其他约定

(1) 供应商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等。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工程中，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等。

第四章 磋商与评审

1. 签到及评审方法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签到。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1.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 磋商小组

2.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任何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细则详见《**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一）。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其不参与磋商环节和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件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议。

定。

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3.5.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6.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 技术商务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

4.2. 磋商使用语言为中文。

4.3.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 （三）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 （四）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 （五）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最高限价的；
- （六）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七）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
- （八）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4.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除特殊情况外，磋商小组仅对各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5.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

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最后报价及承诺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及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通过初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后报价。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及承诺》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6. 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价格评审：

（一）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二）报价错误修正原则：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②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审查

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若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要求详见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6.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最终评标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6.6.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7.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7.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7.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则不作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成交

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或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或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工程及企业资质要求	①未换发新电子证照的，需提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已换发新证的，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评审。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计划、与采购人的协调、施工计划、节点安排、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施工措施具体，施工部署全面，技术措施详尽、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施工措施较具体，施工部署较全面，技术措施较详尽、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合理、施工措施一般具体，施工部署基本全面，技术措施一般详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差、施工措施描述简单，施工部署不全面，技术措施简单、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⑤没有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①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⑤没有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 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切合本项目实际，安排较合理、较完善可行的，得 7 分； 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切合项目实际，安排一般合理、一般完善可行的，得 3 分； ④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⑤没有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等)进行评审： ①有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财务制度清晰明了，人员安排得当，人员在项目实施前有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流程内容，得 5 分； ②有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财务制度流程有较清晰的介绍，人员安排较得当，人员在项目实施前有进行岗前培训且培训流程内容较详细，得 4 分； ③有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财务制度介绍简单、人员

		安排基本得当，人员在项目实施前有进行岗前培训但记录培训流程简单，得 2 分； ④有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财务制度介绍简单，人员安排欠妥当，人员在项目实施前有进行岗前培训但没有记录培训流程，得 1 分； ⑤没有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人员安全及其他紧急情况等)进行评审： ①针对设备故障有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有详细的针对应急情况作出的安全防护措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有针对应急情况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流程内容，得 5 分； ②针对设备故障有较详细的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有较详细的针对应急情况作出的安全防护措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有针对应急情况进行培训并提供较详细的培训流程内容，得 4 分； ③针对设备故障有基本的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在应急情况有简单的安全防护方案，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有针对应急情况进行培训并培训流程内容简单，得 2 分； ④对于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方式比较单一，没有提供对应急情况进行安全防护方案，针对应急情况没有进行培训的，得 1 分； ⑤没有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含)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工程、电力设备维保、输变电工程)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50.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识，现就该工程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此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二次）

地点：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承包范围

1、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保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三、工期

总工期：自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包工包料固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材料、机械、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以上所有费用均视为投标（响应）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乙方报价应充分了解并考虑本项目需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全部内容，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中包含了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91,484.77 元，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763.46 元。

（二）付款方式

1、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97%；

2、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保修责任后，甲乙双方签署保修期满质量确认后，甲方在 6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注：(1)甲方在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照镇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前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资料或等额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五、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中由乙方提供的工程配套服务及工程施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管理要求

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现场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4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七、质量保证

1、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由乙方免费保修，如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到场保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保修，相关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以及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因乙方保管不力而导致的返工、翻工、维修等各项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如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甲方要求，则按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甲方检查后方可使用。但甲方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

7、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工程工作受到影响，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监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八、验收

1、乙方应按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有施工与要求不相符处，需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乙方完成施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双方以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各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等。

(2) 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工程中，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等。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2.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若经验收合格的，按 %折价结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拆除或返工的费用。

十、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或将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会议纪要、技术信息等业务机密、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乙方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保密责任导致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后至相关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为止。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乙方应返还相应已支付款项。

3.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

1. 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向有关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经乙方督促后,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协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经甲方书面通知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全部退回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的,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款、行政罚款、重新采购的价差损失、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的费用、主张权利的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税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目录

资格性自查表.....	42
符合性自查表.....	43
详细评审索引表.....	44
一、 首轮报价表.....	45
二、 政策适用性说明	47
三、 响应承诺函.....	48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0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七、 证明供应商合格性的文件.....	53
八、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54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一、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7
十二、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8
十三、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59
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十五、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1
十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2
十七、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63
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4
十九、 开票资料说明函	65
二十、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66
二十一、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67
二十二、 服 务 方 案	68
二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	69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填写上表的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响应页码
1			☐ 通过 ☐ 不通过	
2			☐ 通过 ☐ 不通过	
3			☐ 通过 ☐ 不通过	
4			☐ 通过 ☐ 不通过	
5			☐ 通过 ☐ 不通过	
6			☐ 通过 ☐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在对应的□打“√”。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附表三：详细评审表填写上表的评审标准。

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	首次报价（元）	备注
1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 项目——(第四小学电力改造及 电房增容工程)（二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自行按《工程量清单》编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10.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4.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备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
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报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证明供应商合格性的文件

合格供应商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格式自定）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 2、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自然人投标）；
- 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十二、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商务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供应商对“技术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四、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全部条款响应，可一句话注明：“全部条款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十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附上以上人员附评分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用途	购买时间	产地	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如采用银行转账，我司将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
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磋商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
同意和要求磋商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署日期：

二十、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一、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采购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响应报价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响应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1870876862@qq.com 邮箱。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二十三、服 务 方 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及评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

第七章 附件

（备注：若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或不采用担保函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不递交该采购磋商担保函）

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
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成交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